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澄清公告

茲提述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出現手民之誤，並謹此澄清，該公告英文版本第二頁之表格內之貨幣單位「千港元」應為「百萬港元」。

該公告中文版本將作出相應修訂。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婉貞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婉貞女士、劉耀雄先生及趙家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慶星先生、李朝昌先生及林育華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logoholdings.com。